

《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94号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1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AC_E5_AE_89_E6_c67_491170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4号 《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规定》已经2007年5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。 公安部部长周永康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安机关海上执法工作，维护国家安全和海域治安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》等有关法律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公安机关海上执法任务，由公安边防海警承担，公安机关其他部门配合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安边防海警，是指沿海公安边防总队及其所属的海警支队、海警大队。沿海公安边防总队、海警支队和海警大队办理海上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，分别行使地（市）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相应的职权。 第四条 对发生在我国内水、领海、毗连区、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行为，由公安边防海警根据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行使管辖权。 第五条 公安边防海警在开展海上执法工作中，应当加强与外交、海军、海关、渔政、海事、海监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和配合。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公安边防海警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预防、制止、侦查海上违法犯罪活动

，维护国家安全和海域治安秩序；（二）负责海上重要目标的安全警卫；（三）参与海上抢险救难，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；（四）依照规定开展海上执法合作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安部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。第七条 公安边防海警履行前条规定的职责时，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对海上发生的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处理；（二）对海上发生且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；（三）对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、法规或者涉嫌犯罪的人员，以及与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工具或者物品，采取登临、检查、执行逮捕、扣留等措施；（四）为防止和惩处在我国陆地领土、内水、领海内从事危害安全、走私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在毗连区内实施管制；（五）对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、法规或者涉嫌犯罪的外国船舶实施紧追；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由公安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。第八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，公安边防海警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和《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》，行使当场盘问、检查权和继续盘问权。海警支队经报请公安边防总队批准，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海警大队设置候问室。第九条 为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，公安边防海警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》的规定，使用警械和武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